

基隆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報名說明會

一、日期：114 年 12 月 6 日（星期六）。

二、時間：上午 8:30-12:00。

三、地點：基隆市信義國民小學（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 135 號）。

四、報名：

1. 學校及單位參加人員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研習系統報名。

2. 家長可向學區學校、登記報名之幼兒園或教育處特教科（電話：02-

24301505#507）登記報名，請學校協助至基隆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網站填寫線上報名表或傳真紙本家長報名表（附件一）至基隆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中正國民小學特教專業人員服務中心鄭亦真小姐，聯絡電話：02-24243752、傳真電話：02-24250828）。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備註
08：30-08：50	1. 報到 2. 領取研習手冊	尚仁國小 工作人員	地點： 信義國小
08：50-09：00	開場	教育處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09：00-10：00	1. 報名流程及工作期程說明 2. 特教通報網報名說明 3. 綜合座談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升學前階段

09:30-09:50	1. 報到 2. 領取說明會手冊	尚仁國小 工作人員	新生家長 說明會
09:50-10:00	開場	教育處	地點： 信義國小
10:00-12:00	1. 報名流程及工作期程說明 2. 學前升國小轉銜服務說明/ 學前各類特教班型介紹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基隆市學前資源班 基隆市學前巡迴班 基隆市學前特教班 身障福利服務中心	

升國小階段

09:30-09:50	1. 報到 2. 領取說明會手冊	尚仁國小 工作人員	新生家長 說明會
09:50-10:00	開場	教育處	地點： 信義國小
10:00-12:00	1. 學前升國小轉銜服務說明 2. 報名流程及工作期程說明	中興國小林欣宜老師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基隆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 基隆市 115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貳、 目的：

- 一、 協助特殊需求學生充分評估，適性安置。
- 二、 協助特殊需求學生適性發展，充分就學。

參、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 一、 承辦單位：基隆市尚仁國民小學。

- 二、 協辦單位：基隆市各區公所、基隆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基隆市各國民小學、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含非營利幼兒園）。

肆、 報名資格：

- 一、 基隆市在籍 2 至 6 足歲之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民國 113 年 9 月 1 日（含）前出生）。
- 二、 114 學年度暫緩入國民小學之學生。

伍、 報名時間：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例假日除外）。

陸、 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 受理報名單位：

- (一) 就近學校報名：可請目前就讀的學校（限基隆市）或未來就學之學區學校代為協助報名。
- (二) 基隆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位於基隆市中正國民小學）。

二、 受理報名學校除協助學生以紙本資料報名外，並應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www.set.edu.tw）報名。

柒、 報名資料彙整：請各受理報名學校、單位於 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將申請名冊（附件二-A、附件二-B）、報名應備資料檢核表（附件三）及其所載相關應備資料，依檢核表順序裝訂後送達基隆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聯絡電話：02-24243752，陳翠綾老師。

捌、 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 一、 填寫鑑定安置報名表（附件四）。（請家長務必簽名）
- 二、 繳驗全戶戶口名簿正本（驗畢發還）及繳交影本乙份。
- 三、 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及繳交影本（無則免附）。
- 四、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或申請在家教育者（學前階段無）應繳交六個月內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醫院專科醫師開具醫療診斷證明。
- 五、 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無則免附）。
- 六、 個別化教育計畫一份（前一教育階段無特殊教育服務者免附）。
- 七、 家長或監護人無法親自報名請填寫報名委託書（附件五）。（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報名委託書）。
- 八、 聽覺障礙學生請繳交六個月內身心障礙鑑定或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醫院專科醫師開具醫療診斷證明書（附六個月內聽力圖）或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

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記載聽力損失情形（載明左右耳裸耳及配戴輔具後聽力）。

九、視覺障礙學生請繳交六個月內身心障礙鑑定或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醫院專科醫師開具醫療診斷證明書(附六個月內視力檢查圖)或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記載視力值及視野（載明左右眼矯正後視力）。

十、申請暫緩入學者請繳交①基隆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書(附件六)②教育計畫書(附件七)③足以證明需暫緩入學之醫療診斷證明書④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玖、鑑定內容：

一、基本身體功能檢查及知覺動作能力發展評估。

二、個別心理評量測驗。

三、社會適應能力評估。

四、觀察與晤談。

拾、說明及協調：為俾利相關人員熟知報名作業及鑑定評估作業，特辦理報名說明會及鑑定評估工作協調會：

一、報名說明會：

(一)普幼老師說明場

1.日期：114年12月6日（星期六）上午08時至10時。

2.對象：基隆市各國民小學、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含非營利幼兒園）及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學校、單位請派員參加；本市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老師、學前集中式班級老師亦請出席。

3.報名：學校及單位參加人員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4.地點：基隆市信義國民小學（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135號）。

(二)家長說明場

1.日期：114年12月6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12時。

2.對象：基隆市所有家長。

3.報名：家長可向學區學校、欲登記報名之幼兒園、基隆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02-24243752）或教育處特教科（電話：02-24301505#507、傳真：02-24325701）登記報名，請學校協助於11月25日（星期二）前至基隆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網站填寫線上報名表或紙本報名表(附件一)傳真至基隆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傳真：02-24250828）。

4.地點：基隆市信義國民小學（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135號）。

二、鑑定評估工作說明會：

(一)日期：115年1月13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二)對象：學生戶籍所屬學區學校鑑定評估人員及本市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老師、學前集中式班級老師。

(三)地點：基隆市中正國民小學視聽教室（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36巷4號）。

(四)報名：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拾壹、鑑定評估工作：

一、鑑定評估工具借用：各校請依報名學生鑑定評估需求填寫鑑定評估工具借用單，

於 3 個工作天後到基隆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領取。

二、鑑定評估派案：

- (一)入國小新生：依學區畫分由學區國小特教鑑定評估人員。
- (二)入學前新生：由本市學前特教鑑定評估人員。
- (三)確認派案後原則上不改派；若有特殊情形請於 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鑑定評估工作說明會協調，或可以協同評估方式處理。
- (四)若需鑑定評估人員協助，請於 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前向特教專業人員服務中心提出需求，並於 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前將鑑定評估支援申請單正本(核章)送交教育處特教科。
- (五)各校自行上「特教通報網」填寫鑑定摘要表
- (六)通報網派案：各校自行將提報學生名單，確定個案鑑定評估人員後，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至 2 月 23 日（星期一）前 e-mail 至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派案，開啟鑑定評估人員權限。set202x@gmail.com；電話：02-24243752。

三、鑑定評估日期：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至 2 月 27 日（星期四）。

四、中級鑑定評估人員審查階段：

- (一)實施日期：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 (二)實施方式：學校初階鑑定評估教師將鑑定資料提交學校中階鑑定評估教師，

中階鑑定評估教師檢視報告與初階教師討論，並撰寫中階鑑定評估意見。

- (三)實施地點：各國民小學及各公私立幼兒園（含非營利幼兒園）。

五、繳件時間：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請繳交以下紙本及電子檔資料

◎紙本繳件方式：

- (一)封面。
- (二)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請完成核章、貼上側標。
- (三)中級鑑定評估審查意見表。
- (四)鑑定資料表：
- (五)其他相關醫療證明亦可影印一份置於鑑定資料表後方。

◎電子檔：

- (一) 檔名：新生-提報學校鑑定評估人員姓名-學生姓名-障別。
- (二) 請務必註記正確檔名後將檔案置於雲端。

六、複審時間：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七、請鑑定評估人員個別與學生家長及學生目前就讀學校約定鑑定評估日期，鑑定評估時請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務必陪同。鑑定評估人員最遲應於 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鑑定評估人員初審結果。

拾貳、請各校於 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將各項相關表件（繳交方式及數量詳見工作期程表：1-4 資料紙本）送達基隆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拾參、鑑定安置會議當日：鑑定評估人員應自行彙整備齊參與鑑定安置會議時的所需的相關資料，並於鑑定安置會議當天自行攜帶至會場供鑑輔委員參閱，若資料未備齊全則當場退件，不予受理審查安置，其所需資料包括：

- 一、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家長出席通知單。
 - 二、鑑定資料表
 - 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聯合評估報告、六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三項擇一）
 - 四、各項心理評量施測紀錄。
 - 五、個案學習記錄檔案。（入學前新生免附）
- 拾肆、相關專業評估：
- 一、相關專業評估時間：請來電洽詢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2424-3752張妙慈組長。
 - 二、地點：基隆市中正國民小學知動教室（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36巷4號）評估時請家長（或主要照顧者）、鑑定評估老師務必陪同出席。
- 拾伍、鑑定安置會議：請各校務必於會議7日前將會議出席通知書及相關初評資料送交學生家長並通知家長及學生出席會議，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 一、時間：115年3月30日、3月31日、4月1日（星期一、二、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 二、地點：基隆市中正國民小學（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36巷4號）。
- 拾陸、鑑定安置：由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輔會）議決，並安置於本市各國民小學及各公私立幼兒園（含非營利幼兒園）之特殊教育班級（含特教班、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請各校務必以書面通知學生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 拾柒、重新評估及安置：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後，學生有變更特教服務及安置方式需求者（例如：緊急重新安置、更改安置班別或特教學校、補辦特殊需求申請等），得由學校相關人員、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向學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重新評估後向本市鑑輔會提出重新安置（本府教育處特教科02-24301505#507）。
- 一、各校完成個案需求評估，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並檢附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 二、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評估結果及建議，包括教育安置、教學輔導、醫療、家長配合事項等。
- 拾捌、申訴服務：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20日內，向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請申訴（本府教育處特教科02-24301505#507）。
- 拾玖、敘獎：本活動辦理完竣，由本府教育處統一簽辦敘獎，並以承辦學校督導、主（協）辦工作人員及鑑定評估人員敘獎1至2次。
- 貳拾、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支應。
- 貳拾壹、本實施計畫奉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工作期程表

辦理期間	工作內容	參加人員	執行單位
114/12/6(六) 8:00-10:00	普幼老師報名說明會： 08:00-10:00，請至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 →研習與資源→教師研習→基隆市) 報名。 家長報名說明會：10-12:00。	各國民小學、各公私立幼兒園（含非營利幼兒園）、及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學校、單位、本市家長	1. 尚仁國小、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2. 研習地點：信義國小
114/12/8(一) 115/1/4(五) 8:00-16:00	報名： 1. 就近學校報名：可請目前就讀的學校（限基隆市）或未來就學之學區學校代為協助報名。 2. 基隆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位於基隆市中正國民小學）。	各原就讀學校、各受理報名學校、家長	1. 各公私立幼兒園（含國小附幼） 2. 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3. 各國小輔導處（教務處或教導處） 4. 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115/1/5(一)起	1、報名資料請各校繳交至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鑑定評估工具借用：各校請依報名學生鑑定評估需求填寫鑑定評估工具借用單，e-mail 至基隆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set202x@gmail.com ）， 請以收到回信作為完成手續之依據，於 3 個工作天後到基隆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各校特教組長及業務承辦人	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115/1/13(二) 13:30-16:30	鑑定評估工作說明會。	各校鑑定評估人員	1. 尚仁國小、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2. 研習地點：中正國小視聽教室
115/1/13(二) 115/2/23(一)	鑑定評估派案及施測工作： 1. 請各校 e-mail 鑑定評估派案單至基隆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完成通報網線上派案（ set202x@gmail.com ）。 2. 若鑑定安置時間需調整，請於 2 月 23 日（星期一）前將向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提出求。	各校鑑定評估人員、原就讀學校教師	各受理報名學校、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115/3/2(一) 115/3/13(五)	中階鑑定評估人員審查階段。	中階鑑定評估人員	尚仁國小、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115/3/16 (一) 16:00	紙本報名資料繳交截止。 下列資料於期限內繳交： 1、封面。 2、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 3、中階鑑定評估審查意見表。 4、鑑定資料表：	各校鑑定評估人員及支援鑑定評估學前巡迴輔導教師	尚仁國小、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p>◎自行印製紙本 1 份送至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中正國小)彙整，其他相關醫療證明亦可影印一份置於鑑定資料表後方。</p> <p>◎電子檔註記檔名置放雲端。(檔名：新生-提報學校鑑定評估人員姓名-學生姓名-障別)。</p> <p>◎「鑑定資料檢核表」請完成核章、貼上側標。</p> <p>5、歸還鑑定評估工具。</p>		
115/3/18(三) 115/3/20(五) 8：30-16：30	複審會議資料審查階段。	鑑輔委員、高階鑑定評估人員	尚仁國小、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115/3/27 (五) 14：00-16：00	鑑定安置準備會議。	鑑定安置會議相關工作人員	1. 教育處 2. 尚仁國小、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3. 115 學年承辦學校：南榮國小
115/3/30 (一) 115/4/1 (三) 9：00-16：30	1. 鑑定安置會議（含委員會議）。 2. 各校歸還鑑定評估工具。	鑑輔委員、教育處、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各受理報名學校鑑定評估人員、家長、學生	1. 尚仁國小、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2. 115 學年承辦學校：南榮國小 3. 會議地點：中正國小
115/4/15 (三)	會議結果、會議紀錄、活動成果相關資料送府。	尚仁國小	尚仁國小
鑑定安置申訴	1.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 20 日內，向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請申訴。 2. 聯絡電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特教科 02-24301505#507。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教育處	

基隆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家長權益說明

親愛的家長：

無論是學校老師建議您孩子需要特殊教育鑑定，或是您自己想讓孩子接受鑑定，在鑑定過程中，您擁有（一）知的權利，也就是評估老師或學校應充分向您說明本市鑑定安置的目的及程序、報告內容、會議時間與相關細節；（二）決定的權利，決定是否提出鑑定以及邀請哪些人員陪同您出席會議；（三）參與的權利，您有權參與過程中的任何會議與討論；最後，還有（四）申訴的權利，在評估過程中，如遇到任何損及您與孩子權益的問題，或是您不同意鑑定的結果，都可以依程序提出申訴。

在您為孩子提出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前，請先詳閱以下的說明：

-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是一個決定孩子特殊教育資格（13 類）、特殊教育安置（適合就讀的學校與班級）以及相關服務需求的程序。
- ◎孩子只要經過鑑定安置程序確認符合特殊教育資格，就會享有許多特殊教育法保障的權益，簡要列舉如下：

特殊教育資格	特殊教育安置	相關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發展遲緩➤ 其他障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分類資源班➤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 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服務*➤ 學生助理人員*➤ 相關專業服務*➤ 教育輔助器材及特殊教材*➤ 個別化教育計畫➤ 視障、聽障、情緒行為巡迴輔導*➤ 考試評量調整服務➤ 無障礙環境及學習環境調整➤ 學校安排導師➤ 特殊升學管道➤ 其他.....

註：*需依據孩子實際發展情形定期重新申請

- ◎經過鑑定安置程序後，如果確認孩子符合特殊教育資格，學校必須將孩子的資料通報在教育部的資料庫，一經通報，除非資格消失或放棄，否則資料將不會被移除，在未來所有的求學階段裡，學校老師都會事先知道孩子的狀況及特殊需求。
- ◎鑑定安置並不是一次評估定終生，如果孩子的障礙情形有改變或是教育安置的方式要改變，都可以隨時再向學校申請鑑定安置，重新確認。
- ◎提出鑑定安置申請後，會由特教老師評估孩子的能力現況與教育需求，依據鑑定標準完成報告、提出初步建議。接著，學校會再邀請您、評估老師一同參與鑑定安置會議討論，確定孩子適合的教育安置與相關服務，鑑定安置會議現場會有外部的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會議討論。當然，孩子也有可能不符特教資格，這也會透過正式方式告知您。
- ◎從申請、評估到開會討論決定，您都有充分參與的權利以及義務。

閱讀完上述的訊息後，您可以決定替孩子申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或是拒絕申請。

- ◎孩子在學習或適應出現困難時，不論是學校老師建議或是您主動提出，如果您同意申請鑑定，請您簽署《鑑定申請報名表》。
- ◎如果您認為孩子的狀況不需要提出鑑定安置，請您勿簽署《鑑定申請報名表》，但仍建議您與學校老師、輔導單位持續保持聯繫，隨時反映孩子需要的協助。

在您同意提出鑑定安置申請之後，提醒您注意下列重要事項：

- ◎特教老師進行評估階段，評估老師將與您在學校、園所或是家中的孩子有實際互動或施測。請提供孩子在醫院的評估資料（如果有的話），在家裡、學校或幼兒園的學習狀況以及您所觀察到的孩子能力狀況，並與評估老師討論您的所有疑問以及您對孩子的期待。
- ◎撥冗參與鑑定安置會議，學校會在會議召開前 7 日，通知您出席會議，也歡迎您邀請其他熟悉孩子的人一起出席。評估老師也會提供您孩子的評估報告，請詳細閱讀，對於報告的內容、建議有任何疑問或是不同的意見，都可加註在報告中，並在會議時 提出。
- ◎如果您無法出席會議時，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簽署《鑑定會議出席意願回執單》並委請代理人出席。

◎充分參與會議討論，與您一起開會的人員至少有評估老師、學校特教老師，會議中會針對評估老師的建議進行討論，初步決議孩子的特教資格、安置及需要的服務。請不要害怕發言，您是最瞭解孩子的人。

◎鑑定安置的確認結果在鑑輔會審核通過後，由學校轉交《鑑定會議結果通知書》，並以正式公文公告會議紀錄。收到上述的書面文件時，如發現記載內容與您參與會議時的結果不一致，請立即向學校反應。

◎對於鑑定安置結果不服時，請在收到會議結果通知書次日起 20 日內，向「基隆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方式及所需文件，請撥電話（02）24301515 分機 507 洽詢。

◎在鑑定過程中，遇到可能損及您與孩子權益的問題，如：評估老師沒有實際和孩子互動、會議前未提供評估報告、學校沒有提早告知會議時間等，請先向學校行政人員反映，如無法解決，可向教育處或鑑輔會反映。

完成鑑定安置程序只是個開始，要幫助孩子順利的學習成長，需要您與學校持續的合作與努力

◎學校會依據鑑定安置議決事項安置孩子就讀、提供教育服務、協助申請並執行相關服務，如您發現有未執行事項，請先向學校行政人員反映，如無法解決，可向教育處或鑑輔會反映。

◎孩子的特殊教育需求會隨著時間不斷的改變，您必須參與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學校定期檢視、重新評估孩子的學習情形。

~相關疑問歡迎致電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或基隆市鑑輔會~電話(02)24301505 分機 507

「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學生報名名冊一覽表(學前新生)
受理報名學校：

編號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家長意願安置學校

備註：本次鑑定評估由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老師或學前特教班老師擔任鑑定評估人員，相關表格於鑑定評估工作說明會提供。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基隆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學生報名名冊一覽表(國小新生)

受理報名學校：

編號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戶籍所屬學區學校	家長安置班別意願
								國小	

備註：

1. 本次鑑定評估由戶籍所屬學區學校特教教師擔任鑑定評估人員，相關表格於鑑定評估工作說明會提供。
2. 若個案建議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則依戶籍所屬區域設有集中式班級學校就近安置。

承辦人：

聯絡電話：

主任：

校長：

基隆市 115 學年度學前階段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意願調查表

幼生姓名				特教類別	
入園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幼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小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班		生 日	年 月 日
順位	所屬區域	公/私立幼兒園	備註		
1			若未能依順位安置是否願意由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個案需求就近安置？		
2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請家長務必出席鑑定安置會議）		
3					
特別原因說明					

家長簽名： _____ 115年 ____ 月 ____ 日

**基隆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
報名應備資料檢核表（受理報名學校使用，家長請勿填寫）**

編 號：_____ 收件單位：_____ 國民小學 / 幼兒園
學生姓名：_____ 收件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家長檢附應備文件	已檢附 請勾選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 基隆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報名表(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2. 全戶戶口名簿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乙份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六個月內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醫院專科醫師開具醫療診斷證明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申請暫緩入學或申請在家教育者 <u>應提供</u>
<input type="checkbox"/> 5. 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聽力圖（六個月內） (左右耳裸耳及配戴輔具後正確聽力)		聽覺障礙學童 <u>應提供</u>
<input type="checkbox"/> 7. 視力檢查證明（六個月內） (左右眼矯正後視力檢查證明)		視覺障礙學童 <u>應提供</u>
<input type="checkbox"/> 8.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書及教育計畫書		申請暫緩入學者 <u>應提供</u>
<input type="checkbox"/> 9. 個別教育計畫		未就學者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0. 安置意願調查表		入幼兒園者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無則免附

幼兒園/國小收件人簽章：

基隆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報名表

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實足年齡	歲 月		
目前就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導師姓名	連絡電話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孩子接受特教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與義務，詳細檢閱並提供本申請表之各項資料，

同意 子女 _____ 接受「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與安置需要所進行之資料蒐集、各項相關鑑定與評量工作。**(請續填下方表格資料)**

不同意 子女 _____ 接受測驗及評估。**(免填下方表格)**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 基本 資料	戶籍地址	市區里鄰路段巷弄號樓 (縣) (街)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以下免填) 市區里鄰路段巷弄號樓 (縣) (街)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 照顧者	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連絡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手冊或證明影本黏貼於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限學前新生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診斷證明。(半年內有效)					
	最近一次鑑定結果 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鑑輔會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字第 _____號。 接受特殊教育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障礙，類別：_____，程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障礙，類別：_____ 安置學校／班別：_____ 其他特殊教育需求：_____					
	輔具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沒有，需評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有使用輔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可續用 <input type="checkbox"/> 需重新評估 輔具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站立架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擺位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input type="checkbox"/> 口袋型 <input type="checkbox"/> 耳掛型 廠牌_____ 型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電子耳(<input type="checkbox"/> 22頻 <input type="checkbox"/> 24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15學年預計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 小：戶籍所屬學區學校：基隆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預計就讀之幼兒園：基隆市_____區_____國小附幼 / 特幼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預計就讀之幼兒園：基隆市_____區_____非營利/私立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申請特殊教育服務班 級型態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 前</td> <td><input type="checkbox"/>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學前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公私立幼兒園適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 小</td> <td><input type="checkbox"/>不分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巡迴輔導：<input type="checkbox"/>不分類巡迴輔導<input type="checkbox"/>視覺障礙巡迴輔導<input type="checkbox"/>聽覺障礙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情緒支援巡迴輔導</td> </tr> </table>	學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公私立幼兒園適用)	國 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支援巡迴輔導
學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公私立幼兒園適用)					
國 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支援巡迴輔導					
~~~~~以下資料由學校填寫~~~~~						
本校已確實查核個人資料無誤（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與學區等），並向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蒐集個資之目的、項目及申請之原因、目的及法定之相關權益義務。						
承辦教師		單位主管				

*申請注意事項，請詳閱：

- 一、個資聲明：為保護學生之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完成填表並署名時，表示同意以下內容：
  - (一) 蒐集之目的：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19 條所規定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申請個案之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評估其特殊教育需求，並將評估結果上傳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俾利就讀學校提供特教相關服務及執行特殊教育法上所規範之各項工作。
  - (二) 申請個案資料之類別：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 6 條所規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連絡方式、E-MAIL、戶籍地址、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書、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等。
- 二、學校老師或家長可向學生說明鑑定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
- 三、若想了解更多關於鑑定安置相關訊息(<https://kse.kl.edu.tw>)。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黏貼處**  
(無則免附)

正面

反面

基隆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  
報名委託書

本人委託_____協助本人子女_____辦理基隆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報名事宜。

委託家長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被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基隆市 115 學年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書

戶籍所屬學區學校：		國民中小學		申請日期：年月日	
適齡國民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市區里鄰路段巷弄號樓 街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市區里鄰路段巷弄號樓 (縣) (街)				
目前就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父母或監護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辦公室： 手機：				
申請暫緩入學期間	起 115 年 9 月 1 日 迄 116 年 6 月 30 日		追蹤入學日期	年月日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入學期間之教育計畫(附件七) (其餘繳交資料請依「基隆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報名手續規定辦理。)				
申請人 (如父母共同代理，兩人皆須簽章)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備註	一、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條文辦理。 二、須檢附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 三、得以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正面影本代替醫療機構鑑定證明。				

## 基隆市國民小學適齡身心障礙國民申請暫緩入學教育計畫書（參考範本）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目前就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 )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暫緩入學期間擬安置學習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 ( )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日托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場所（請註明）	

## 二、兒童能力說明及學習目標-請與相關人員共同擬訂未來一年內具體可執行之學習目標

項 目	能力現況描述	預定學習目標
(一)健康狀況	(身體狀況是否時常就醫，和同年齡相較是否有異狀)	
(二)溝通能力	(聽覺理解、口語表達、社會溝通、動作表達、文字表達)	
(三)認知能力	(注意、模仿、記憶、理解、推理)	
(四)學業表現	(拼音、識字、閱讀理解、寫字、造詞造句、作文、數學概念、計算、應用題解題)	
(五)生理感官	(視覺、聽覺、嗅味覺、觸痛覺、動覺、平衡覺等)	
(六)生活自理	(飲食、如廁、穿著、洗手、漱洗與衛生、整潔)	
(七)知覺動作	(大肢體動作、小肌肉動作、手眼協調、體能、平衡)	
(八)社會適應	(自我概念、人際互動、環境適應、情緒表達、衝動控制、挫折容忍)	
(九)其他	(其他補充資料)	

### 三、教育計畫-

教育內容	地點	時間	負責訓練者
範例： 語言訓練	○○醫院	每週二 下午1小時	治療師張○○
生活自理(ex:能自行拿湯匙吃飯)	○○幼兒園	週一至週五 12：00 到 12：30	林○○老師

### 四、相關參與人員簽名

職稱或稱謂	姓名	職稱或稱謂	姓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本表單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加欄位及頁數

#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放棄暫緩入學(國小一年級)意願聲明書

敝子弟_____經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安置會議決議於____學年度暫緩入學(國小一年級)鑑定安置文號：_____年  
____月____日基府教特參字第_____號，現因故欲放棄暫緩入學，並  
依鑑定安置附帶決議，擬進入_____國民小學_____班就讀。

此致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立書人

簽名：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與學生關係：

連絡電話：

地 址：

◎擬入學就讀學校核章（請確認學生已完成註冊後核章）

註冊業務承辦人員： 電話與分機：

特教業務承辦人員： 電話與分機：

特教業務承辦主管：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意願聲明書請家長交由學校留存正本，影本由學校寄至基隆市特教專服中心。

# 基隆市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暫緩入學（國小一年級）補充說明

## 一、暫緩入學（國小一年級）的定義：

暫緩入學（國小一年級）是指年滿6足歲應接受國民義務教育進入國小一年級就讀的兒童，因特殊原因申請暫緩就讀國小一年級，並於緩讀當年家長確實實施自擬緩讀教育計畫書（含幼兒園教育持續就讀，除持有醫師評估，詳見第六大項）

## 二、申請暫緩入學申請的條件：

- (一) 年滿 6 足歲：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含）前出生。
- (二) 具身心障礙者資格：經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 (三) 預期學生於 115 年 9 月時身心發展、適應學習能力無法完全跟上小學一年級之學校生活（經過緩讀一年訓練後，預期可跟上小學一年級之學校生活）。
- (四) 家長需擬定未來一年暫緩入學期間具體之教育計畫書。

## 三、申請暫緩入學前可以考量的方向：

是否要申請暫緩入學，建議可先與老師、家人依以下幾個方向討論：

- (一) 預期孩子進入小學就讀前這段期間，孩子能力的可能發展。
- (二) 孩子的能力狀況進入小學就讀，可能會遇到哪些困難。
- (三) 其他專業人員的看法（特教老師、醫師、治療師…）
- (四) 對孩子的期待。
- (五) 預期未來一年孩子的可能發展空間。
- (六) 若暫緩入學，在這一年中想要加強孩子哪些方面的能力。
- (七) 暫緩入學與沒有暫緩入學的優缺點比較。
- (八) 家人及周圍相關人員參與程度、支持態度、可提供協助的能力與支援。
- (九) 家中的經濟狀況。

#### 四、申請暫緩入學的流程：

如欲申請暫緩入學，請報名參加「基隆市115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工作」，並告訴受理報名學校的老師及心評老師您的想法。另外，請您先行準備身心障礙證明、聯合評估報告、醫療診斷證明書、教育計畫書等相關資料，鑑評老師會依據您所提供的資料，進行必要的心理評量、訪談、觀察等，並撰寫鑑定評估報告送交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鑑定，屆時也請您務必出席鑑定安置會議。

#### 五、通過暫緩入學後的就讀學校：

通過暫緩入學後，家長可以為孩子申請就讀公立幼兒園，但若想就讀的公立幼兒園已額滿，則將協助協調就讀鄰近未額滿之公立幼兒園，當然您也可直接選擇私立幼兒園或早療機構就讀。

#### 六、通過暫緩入學後的該注意事項：

依據國民教育法，孩子滿6足歲就應入國小就讀。而孩子通過暫緩入學後，除非經專科醫師診斷孩子的身心健康狀況需長期且密集接受治療或休養，確實不適宜到幼兒園學習，否則應到預定之公、私立幼兒園或早療機構接受教育，並且要依照申請時的教育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並定期接受追蹤輔導。另提醒您，暫緩入學每次核定以1年為限，且併入國民教育階段延長修業年限計算（國民教育階段總次數上限為兩年-含升國中、升國小）。

#### 七、通過暫緩入學後聲明放棄暫緩入學資格：

通過暫緩入學後，若孩子的適應學習能力有變動，家長可提出放棄暫緩入學資格的聲明，讓孩子進入國小就讀。請家長簽妥「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放棄暫緩入學意願聲明書」，並到當初鑑定安置會議中附帶決議安置的國小繳交聲明書及辦理入學註冊。如家長想要放棄暫緩入學，建議盡可能在開學前決定，以利學校為孩子安排入學相關事宜。

## 八、放棄暫緩入學資格進入小學後的特教相關服務：

鑑定安置會議中除同意暫緩入學外，也會附帶決議孩子若放棄暫緩入學進入國小就讀時的教育安置方式與相關服務，所以請家長注意鑑評老師的鑑評報告及鑑定安置會議決議中，是否記載特教相關服務資訊。

## 九、暫緩入學一年結束後，應報名鑑定安置：

請在 116 年 1 月向學區學校報名參加「基隆市 116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工作」，由鑑評老師重新評估孩子的能力發展狀況及特教需求，以利就學的安排。

## 暫緩入學與就讀國小一年級差異比較

比較項目	暫緩入學	就讀國小一年級	
		普通班 (不分類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就讀學校	<p>1. 就讀公私立幼兒園 2. 就讀社會福利機構 註：通過暫緩入學不保證能就讀公立幼兒園，建議家長先尋找適當的私立幼兒園，以免公立幼兒園無名額</p>	<p>依戶籍就讀學區國小 (實驗教育學校依相關法令辦理)</p>	<p>1. 依戶籍就讀學區國小 2. 學區學校無集中式特教班時，依就近入學原則，安置鄰近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國小，如有需要會安排交通車接送</p>
教育服務	<p>1. 幼兒園老師教導 2. 學前巡迴輔導老師視需求安排課程時段 3. 在幼兒園時間和一般兒童相同</p>	<p>1. 有些學科(如國語、數學)會到資源班由特教老師進行小組教學，節數會依學生需求而定 2. 在校時間和一般一年級學生相同 3. 部份學校下午會有課後照顧班</p>	<p>1. 絶大部份時間在集中式特教班，由特教老師進行教學 2. 在學校時間和一般一年級學生一樣</p>
交通服務	家長需自行接送或負擔接送費用	<p>學生實際無自行上下學能力時，提供以下兩種交通服務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交通車之學校可接送上下學</li> <li>2. 無交通車之學校可申請交通費補助，由家長自行處理</li> </ol>	
人力資源	<p>1. 學前特教教師/特教巡迴輔導教師 2. 專業治療師 3. 教師助理員(鐘點助理員或特教班專屬助理員，僅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提供)</p>	<p>1. 特教教師/特教巡迴輔導教師 2. 專業治療師 3. 教師助理員(鐘點助理員或特教班專屬助理員)</p>	

#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1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提早或暫緩入學年齡，指較國民教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入國民小學就讀年齡提早或暫緩一年。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2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縮短修業年限，指下列情形：

一、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學生專長之學習領域（科目）縮短其學習年限或免修，或縮短其就讀教育階段之修業年限一年為原則。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修畢該教育階段應修課程、學分數及符合畢業條件者，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

三、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所定縮短修業期限規定辦理。

3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延長修業年限，指延長各教育階段修業年限，其最高延長期間規定如下：

一、國民中小學：二年。

二、高級中等學校：四年。

三、專科學校五年制：四年。

四、專科學校二年制：二年。

五、大學：四年。

4 前二項之年限調整應以學期為生效始點。

## 第 3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前條各項入學及修業年限之調整，並訂定受理申請、鑑定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之相關規定。

## 第 4 條

提早入學之申請、鑑定、入學程序及教育服務方式如下：

一、申請：由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具戶口名簿及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文件，代為向該主管機關指定之辦理單位申請。

二、鑑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安排評估人員以多元評量方式評估申請兒童之智能及社會適應表現，就評量資料綜合研判，其通過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社會適應行為評量結果與國民小學一年級兒童相當。

三、入學程序：經鑑定通過具提早入學資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證明書，由提早入學者持至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入學。

四、教育服務：入學就讀後，學校得視其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提供相關輔導或服務。

## 第 5 條

暫緩入學之申請、鑑定、審查原則、後續處理及教育服務方式如下：

一、申請：由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具戶口名簿及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文件，代為向該主管機關指定之辦理單位申請。

二、鑑定：鑑輔會應安排評估人員以多元評量方式評估申請兒童之身心特質、社會適應及特殊教育需求，確認其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規定之身心障礙鑑定基準。

三、審查原則：經鑑定為身心障礙者，就前款評量資料，參酌下列原則綜合研判之：

（一）暫緩入學期間安排適當學習場所，並具可增進其學習及適應能力之適性教育計畫，且申請人之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能確實並持續執行。

(二) 兒童之障礙較晚發現或發展遲緩等因素，致學前教育或早期療育不足，或因醫療需求、健康狀況不宜到校，需長期接受治療或休養。

四、後續處理：經鑑輔會不予核定暫緩入學者，應即依規定入學；核定暫緩入學者，由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暫緩入學證明書，函知其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並定期追蹤前款第一項計畫執行情形，未確實執行者，依規定入學。

五、教育服務：經鑑輔會鑑定暫緩入學一年期間，得申請就讀教保服務機構，並得依教育需求申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 第 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接受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資賦優異學生，其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縮短方式、適用學習領域（科目）、審查及後續處理如下：

一、申請：由學生本人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

二、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一)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之領域（科目）內容，得免修該領域（科目），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二)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在原年級加速學習，加速學習達一定程度可申請部分或全部領域（科目）跳級。

(三)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仍就讀原年級，通過之領域（科目）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學習。

(四) 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指已精熟所有適用領域（科目）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重點，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

三、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

(二)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

四、審查程序：

(一) 適用領域（科目）精熟程度之評估應採多元評量，申請跳級者另應評量其社會適應表現；上開之評量方式及審查通過基準，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

(二) 申請免修及加速者，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特推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申請跳級者，應經鑑輔會審查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五、後續處理：

(一) 學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之教育服務措施及學期學習評量，應列入個別輔導計畫，學校應落實其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等學習輔導之相應措施。

(二) 提前修畢各學習領域（科目）課程者，得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就其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認定與該級學校畢業年級學生相當後，報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學校並應予以追蹤、輔導。

## 第 7 條

1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該教育階段接受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審查原則及後續處理如下：

一、申請：由學生本人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

二、審查原則：鑑輔會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評估申請學生之身心特質、學習表現、家庭及特殊教育需求，就評量資料，參酌下列原則綜合研判之：

(一) 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復健，致未接受適當教育達連續三個月或累計超過一學期，經專業團隊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學習適應。

(二) 教育安置方式改變，經專業團隊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學習適應。

(三) 經調整其課程教學與評量、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與支持服務內容，或提供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後，仍未達畢業成績及格標準。

三、後續處理：經鑑輔會審查通過者，以安置原就讀學校為原則，學校特推會應審查其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相關支持服務之適切性；未通過者，鑑輔會得建議其他安置方式。

2 高級中等學校及該教育階段接受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提出申請，學校特推會得參酌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審查原則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3 專科學校及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由學校依其學校章則規定辦理，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 第 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

# 基隆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經 97 年 5 月 6 日第 1301 次市務會議通過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依特殊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就讀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

三、身心障礙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家長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備妥「基隆市身心障礙學生轉介鑑定申請表（含申請表規定所有附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延長修年限：

(一)於一學期期間內，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復健連續三個月以上者。

(二)因家庭因素（或其他因素）失學一學期以上，經本府或政府立案機構之社工師或相關人員評估有延長修業年限之必要者。

(三)經評估身心障礙學生發展狀況後，延長修業年限有助於學生教育學習者。

四、各校得視申請學生狀況，遴選相關人員（含專家學者、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成員、學生導師、家長、相關專業人員等）組成個案評估小組，提具評估報告，送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初審通過後送鑑輔會審核，經鑑輔會審核同意，本府得核定延長修業年限。

延長修業年限之核定原則如下：

(一) 延長之年級以目前就讀年級為原則，每次核定年限為一年，總延長年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並含暫緩入學年數。

(二) 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不致增加教育經費支出、不增加學校班級及影響其他學生就學權益。

(三) 鑑輔會核准延長修業年限者，曾經申請政府各項特教補助（如就學交通費補助、特殊教育獎助學金、學雜費補助等）者，當年度不得再重複請領，經鑑輔會審核通過者除外。

五、各校應於本府當年度轉銜安置作業期程內檢具以下資料至鑑輔會審議。

(一) 本市鑑定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二) 個案評估報告。

(三)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核定特教資格證明。

(四) 學生輔導資料表（A、B 表）影本、學籍資料卡影本。

(五) 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議記錄。

(六) 個別化教學計畫。

六、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期程及相關事項依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轉銜安置作業實施計畫及相關時程辦理。

七、本要點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

# 基隆市放棄特教服務或移除特教身分作業注意事項

經 114 年 6 月 16 日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4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修正

##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3 月 4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30017922 號函。

## 貳、適用對象：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議決之確認及疑似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確認及疑似個案）。

## 參、作業說明

一、放棄特教服務：

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確認個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經評估確有特殊教育需求，各校及幼兒園應依鑑輔會議決及學生實際需求提供所需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如家長或監護人向學校提出欲放棄特殊教育資格，不想再接受相關特殊教育服務，請依下列作業說明辦理：

流程項目	學校作業說明
家長向學校提出申請	請學校了解家長欲放棄特教資格原因並受理申請，提供「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並解釋內容。
學校召開相關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召開校內個案會議：學校應向家長說明學生確有需求及具資格可有之相關教育權益，並再次確認家長意願。家長如仍堅持放棄資格，則請其簽妥「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會議紀錄務必包含：學生主要問題及特教需求概述、家長或學生欲放棄特殊教育服務的原因、學校相關人員向家長或學生說明的內容等三部份。</li><li>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查：前項資料含會議紀錄送特推會審查。<b>（學前為園務會議討論）</b></li></ol>
函報本府教育處審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函報教育處：公文報府說明校內處理情形，附件含有特殊教育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正本）、特推會會議紀錄（副本）、個案會議紀錄（副本）、前次鑑定安置會議公文及鑑定結果家長通知書回執（副本）。上述資料請學校留一份備查（隨輔導紀錄轉銜）。</li><li>教育處回覆：依教育處公文回覆鑑定安置梯次，進行網路提報。</li></ol>
提報鑑定安置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依本市鑑定安置流程及作業時程重新提報為放棄特教服務。</li><li><b>鑑評人員</b>完成個案相關鑑定資料表件。</li></ol>
參與鑑定安置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學校派員參加鑑定安置會議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出席，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li><li>經鑑定安置會議審議，依決議配合辦理。</li></ol>
轉介校內其他輔導資源	相關資料轉介輔導系統提供一般輔導資源追蹤。

## 二、移除特教身分：

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確認個案或疑似個案，經相關行政流程審核完成後完成程序。

流程項目	學校作業說明
學校召開相關會議	1. 召開校內個案會議：學校應向家長說明學生已無特殊教育服務之必要；或經溝通後，疑似個案家長仍不同意重新鑑定，欲移除特教身分。請填妥「基隆市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申請書」。會議紀錄務必包含：學生主要問題及特教需求概述、家長或學生欲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的原因、學校相關人員向家長或學生說明的內容等三部份。 2. 校內特推會審查：前項資料含會議紀錄送特推會審查。 <b>(學前為園務會議討論)</b>
函報本府教育處	學校行文教育處代家長申請移除特教身份，附件含有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申請書（正本）、特推會/園務會議紀錄 <u>含簽到</u> （副本）、個案會議紀錄（副本）、前次鑑定安置會議公文及鑑定結果家長通知書回執（副本）。
教育處提鑑輔會審議	教育處於鑑輔會提案，經鑑輔會審議後通過。
結案與回歸	請學校於接獲教育處正式函文後一週內，學校於特通網進行接收後，填寫轉銜通報並進行異動。此外，尚需將相關資料轉介輔導提供一般輔導資源追蹤。

## 肆、注意事項

- 一、相關申請及同意書文件簽署應由申請人為之（成年自主個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二、相關會議應邀請申請人親自出席，並詳實說明相關權益影響。若確有無法排除之因素，致申請人無法親自與會時，應於會議紀錄及與會人員簽到名冊詳實記載說明。
- 三、相關個案會議、特推會/園務會議等與會人員簽到名冊應連同會議紀錄一併檢送辦理。

##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

114.08 修訂

					填表日期：年月日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身份証字號	實齡	歲月	通訊地址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障礙類別：_____；障礙程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鑑定證明 (特教類別：_____；鑑定文號：_____)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就讀學校		特殊 教育 安置 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巡迴輔導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就讀年級				
放棄 接受 特教 服務 原因	1.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欲放棄特教服務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經鑑輔會判定為確認個案，欲放棄特教服務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敘明)：_____				
註：本申請書所稱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係指家長(即監護人)同意放棄學生因身為身心障礙者，所享有之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明訂提供的鑑定安置、獎助學金、不能自行上學之交通(費)車、完成國民教育之升學輔導、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特教相關服務、就學福利補助及教學服務。申請學生一旦經鑑輔會審核通過後，該生將於學校特教通報系統服務學生資料中註明「放棄特教服務」，且就讀學校將不再提供其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u>放棄接受特教服務同意書</u>					
本人同意 (子弟) _____ 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此致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u>學校特推會審核</u>					
審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放棄接受特教服務申請，提請基隆市鑑輔會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放棄接受特教服務申請，建議由學校繼續提供特教服務。				
提報學 校核章	業務承辦人	導師	聯絡電話：	分機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備註：學校接受家長提出「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後，應召開會議邀請申請人充分溝通並確實告知相關權利及義務事宜，俟申請人審慎考慮後簽妥同意書，並經學校特推會/園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再行提請本市鑑輔會複審。

附件：公文範例參考：

◎正本：基隆市政府、副本：基隆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中正國小），學生名字匿名。

主旨：有關本校學生陳○○擬放棄特殊教育服務案，詳如說明，請鑑核。  
說明：

- 一、學生○○○，目前就讀本校○年級，經本市鑑輔會於○年○月○日基府教特參字第○號函鑑定為○○障礙學生，接受不分類身障資源班服務，現家長因○因素，申請放棄特殊教育服務。
- 二、經特教教師評估，○生仍具特殊教育需求，本校已召開個案會議充分說明學生需求及所需服務，以及放棄後一併取消相關服務等事項，惟家長仍堅持放棄特教服務，並經過特推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放棄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特推會/園務會議會議紀錄、個案會議紀錄、前次鑑定安置會議公文及鑑定結果家長通知書回執各一份。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基隆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中正國小）、本校

# 基隆市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份申請書

114.08 修訂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生 資 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家長姓名			
	就讀年級	連絡電話	市話：	手機：	
移除特殊教育 學生身份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之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證明已過期，或經重新鑑定後無法再取得或未再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鑑輔會判定為確認或疑似特殊教育學生，經學校導師、科任教師、特教教師等人員教學及觀察，仍有服務需求，但家長欲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_____ _____				
註：申請移除特殊教育學生，一旦經鑑輔會審核通過後為「非特教生」，該生將從學校特教通報系統服務學生資料中移除，且就讀學校將不再提供其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本人子女曾經由鑑輔會評估為確認或疑似特殊教育學生。經由導師、科任教師及特教教師等相關人員持續教學與觀察後，仍顯示有特殊教育服務需求。惟本人經審慎考量，決定申請解除其特殊教育學生身份。

本人已充分瞭解，一旦身份解除，學校將不再提供包括專業服務、相關支持服務、福利補助及教學資源在內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家長/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特教教師/鑑評人員	1.	2.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學校： 手機：

附件：公文範例參考：

◎正本：基隆市政府、副本：基隆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中正國小），學生名字匿名。

主旨：有關本校學生陳○○擬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案，詳如說明，請鑑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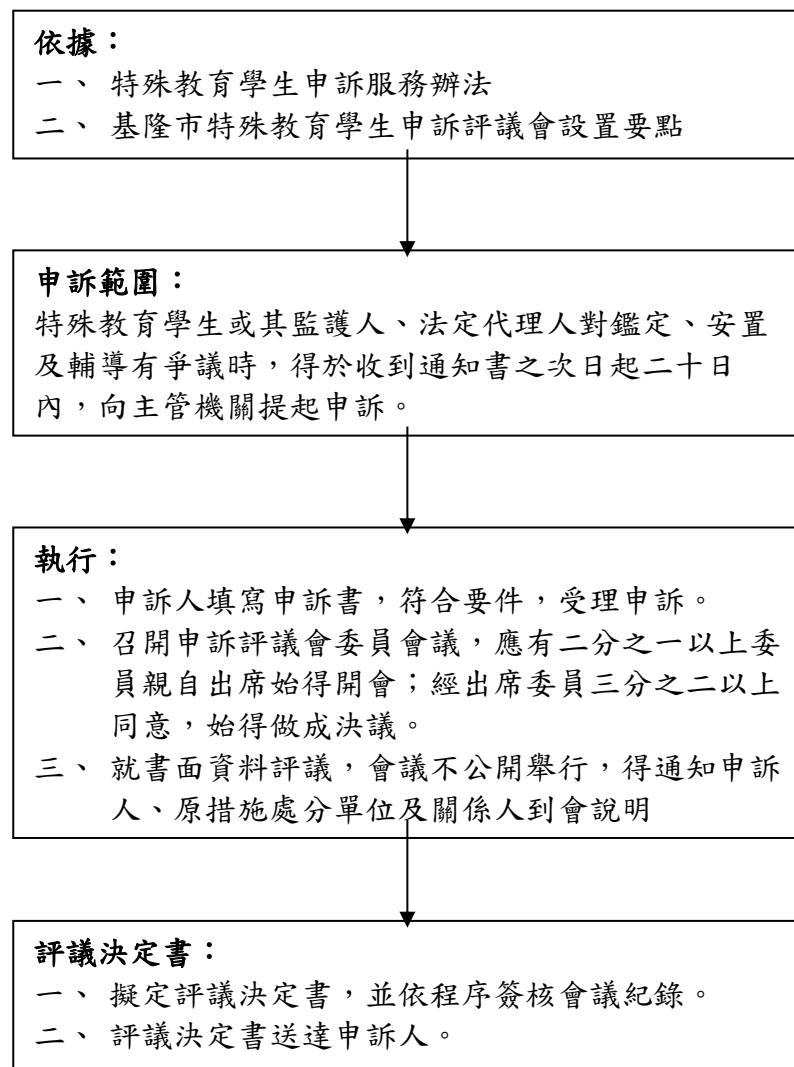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 學生○○○，目前就讀本校○年級，經本市鑑輔會於○年○月○日基府教特參字第○號函鑑定為○○障礙學生，接受不分類身障資源班服務，現家長因○因素，申請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二、 經特教教師評估，○生仍具特殊教育需求，本校已召開個案會議充分說明學生需求及所需服務，以及放棄後一併取消相關服務等事項，惟家長仍堅持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並經過特推會/園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 檢附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申請書、特推會/園務會議會議紀錄、個案會議紀錄、前次鑑定安置會議公文各一份。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基隆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中正國小）、本校

#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處理流程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住（居）所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本申訴案係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2條：「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或敘明原措施為何）：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及收受（或知悉）方式：

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

貳、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參、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肆、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列舉於下，並編號如附件）：

一、原措施文書

二、其他…（請自行臚列）

此致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申訴書各項應依序具體簡明填載，俾利提供相關資料對案件進行了解；提起申訴不合格式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 20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